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23號

原　　告　劉秋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聶瑞毅律師

　　洪維駿律師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周蔚文

　　簡旭成律師

被　　告　陳張阿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聚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佳玢

000000000000000000

　　陳統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梓堅

000000000000000000

　　陳夢飛

000000000000000000

　　張素英

張麗蓉

鄭聖于

蔣月嬌

李秀霞

張德輝

兼上列十二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洪炳鑫

被　　告　邱玲玉

許黃月娥

許仁杰

許士昱
許彥彬

徐文淵

翁大成

謝蓉鈞

朱有義

尹章芬

陳佑任

吳世傑

葉仁山

葉之盛

吳政芬

陳進順

朱湘綺

翁宥愉

李明育

吳文忠

曾張瀞文

王鐘廣

葉富鋐

嚴代

嚴仙安

嚴弘

許照英

王明娟

潘世昌

顏秀青

鍾郁玲

林佩瑩

王又賢

詹鶴齡

邱台妹

潘欣平

陳佳愷

林淑靜

劉淑燕

郭玉雪

吳於椿

李怡潔

宋淑雅

謝伊婷

上列四十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被　　告　方吉美

何樹勳

謝國璋

郭芳志

上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洪炳鑫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被　　告　陳正傑

李立祥

陳弘

曾于珊

吳珊珊

黃秀雲

王麗驊

曹詩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段00號00樓之0

屠啟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連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美惠

劉周易

000000000000000000

李溫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徐聚紅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一所示之鐵窗拆除。

二、被告吳世傑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二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三、被告陳進順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三所示之冷氣拆除。

四、被告許照英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四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

五、被告吳於椿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五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

六、被告鍾郁玲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六所示之鐵窗拆除。

七、被告曹詩羽、屠啟文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七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八、被告方吉美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八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九、被告郭玉雪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九所示之鐵窗拆除。

十、被告徐文淵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十所示之鐵窗拆除。

十一、被告朱有義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十一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十二、被告李明育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十二所示之鐵窗拆除。

十三、被告李秀霞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十三所示之鐵窗拆除。

十四、被告詹鶴齡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十四所示之鐵窗拆除。

十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十六、訴訟費用由被告徐聚紅、吳世傑、陳進順、許照英、方吉美、徐文淵、朱有義、李秀霞、詹鶴齡負擔百分之一，被告吳於椿、鍾郁玲、李明育負擔百分之二，被告曹詩羽、屠啟文及郭玉雪各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十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徐聚紅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徐聚紅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吳世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世傑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陳進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進順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壹

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㈤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許照英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照英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㈥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吳於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於椿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零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㈦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鍾郁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鍾郁玲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壹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㈧本判決第七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元為被告曹詩羽、屠啟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曹詩羽、屠啟文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㈨本判決第八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元為被告方吉美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方吉美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零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㈩本判決第九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郭玉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郭玉雪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⑪本判決第十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元為被告徐文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徐文淵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⑫本判決第十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朱有義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朱有義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參仟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⑬本判決第十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李明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明育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伍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⑭本判決第十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被告李秀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秀霞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伍拾

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判決第十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詹鶴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詹鶴齡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昭義，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明州，並經被告台糖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12年4月14日經人字第11200584000號函、行政院112年4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5543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543頁至第547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第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㈠被告徐聚紅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鐵窗拆除。㈡被告吳世傑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㈢被告陳進順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3所示之冷氣拆除。㈣被告許照英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㈤被告吳於椿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5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㈥被告鍾郁玲應將坐落系爭44

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6所示之鐵窗拆除。㈦被告曹詩羽、屠啟文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7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㈧被告方吉美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8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㈨被告郭玉雪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9所示之鐵窗拆除。㈩被告徐文淵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0所示之鐵窗拆除。㈪被告朱有義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1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被告李明育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鐵窗拆除。㈬被告李秀霞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3所示之鐵窗拆除。㈭被告詹鶴齡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4所示之鐵窗拆除。㈮全體被告應將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之其上建物、地上物逾越地界部分(實際面積依地政機關丈量結果為準)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嗣於110年10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徐聚紅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㈡被告吳世傑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2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冷氣拆除。㈢被告陳進順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3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冷氣拆除。㈣被告許照英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4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冷氣拆除 。㈤被告吳於椿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5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冷氣拆除 。㈥被告鍾郁玲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6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㈦被告曹詩羽、屠啟文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7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冷氣拆除。㈧被告方吉美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8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冷氣拆除。㈨被告郭玉雪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9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㈩被告徐文淵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0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被告朱有義

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1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冷氣拆除。㈢被告李明育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2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㈣被告李秀霞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3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㈤被告詹鶴齡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4所示(依實測結果為準)之鐵窗拆除。㈥全體被告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之其上建物、地上物逾越地界部分(實際面積依地政機關丈量結果為準)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復於112年7月7日依將前述聲明依附件所示部分拆除變更改以依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0年11月25日之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部分（見本院卷㈢第15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係基於其主張被告所有之房屋越界建築至原告所有系爭448地號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而原告依據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測量結果確定請求拆除地上物之面積及位置，係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部分自屬合法。

三、被告陳張阿冬、陳正傑、李立祥、宋淑雅、徐聚紅、陳弘、黃佳玢、陳統元、吳梓堅、陳夢飛、張素英、曾于珊、張麗蓉、鄭聖于、吳珊珊、蔣月嬌、李秀霞、黃秀雲、洪炳鑫、張德輝、屠啟文、連麗珠、廖美惠、劉周易、李溫素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原告前於108年10月14日以訴外人家家旺股份有限公司為起造人，委由訴外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土地上建築房屋，並獲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108年建字第0072號建照在案。嗣原告就系爭448地號土地為地界測量，發覺系爭441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2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沿地界線興建，而有部分已逾越地界，無權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448地

號土地，被告所安裝於系爭建物之冷氣、鐵窗亦逾越地界而侵害原告之領空，原告多次發函協請被告拆除，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拆除越界之地上物及建物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徐聚紅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所示之鐵窗拆除。㈡被告吳世傑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2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㈢被告陳進順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3所示之冷氣拆除。㈣被告許照英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4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㈤被告吳於椿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5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 。㈥被告鍾郁玲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6所示之鐵窗拆除。㈦被告曹詩羽、屠啟文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7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㈧被告方吉美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8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㈨被告郭玉雪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9所示之鐵窗拆除。㈩被告徐文淵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0所示之鐵窗拆除。㈪被告朱有義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1所示之鐵窗、冷氣拆除。㈫被告李明育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2所示之鐵窗拆除。㈬被告李秀霞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3所示之鐵窗拆除。㈭被告詹鶴齡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如附件編號14所示之鐵窗拆除。㈮全體被告應將坐落系爭448地號土地之其上建物、地上物逾越地界部分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抗辯：

㈠被告曹詩羽、屠啟文則以：原告取得之建照係建造地上七層之建物，其所有權行使範圍僅為地上七層，被告曹詩羽、屠啟文之鐵窗、冷氣位於10樓，無礙原告行使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台糖公司、邱玲玉、許黃月娥、許仁杰、許士昱、許彥

彬、方吉美、徐文淵、翁大成、何樹勳、謝蓉鈞、朱有義、尹章芬、陳佑任、吳世傑、葉仁山、葉之盛、吳政芬、陳進順、朱湘綺、翁宥愉、李明育、吳文忠、曾張瀞文、王鐘廣、葉富鋐、嚴代、嚴仙安、嚴弘、許照英、王明娟、潘世昌、顏秀青、謝國璋、鍾郁玲、林佩瑩、王又賢、詹鶴齡、邱台妹、潘欣平、陳佳愷、郭芳志、林淑靜、劉淑燕、郭玉雪、吳於椿、李怡潔、宋淑雅、謝伊婷則以：系爭448地號土地係預留作為系爭建物公共設施保留地，靠近和平西路部分則為大樓防火空建用地，即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預留給系爭建物使用之畸零地，並無沿地界線而建之情事。又系爭448地號土地依法本不得申請建照，原告亦未有向鄰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使用不成之情況，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准予原告單獨建築之決議應係違法。而原告於寬度僅4公尺之系爭448地號土地興建大樓，緊鄰二側建物，挖掘地基及興建過程勢必造成鄰損，且拆除系爭建物越界地基根部，將會影響大樓結構安全，顯屬權利濫用。況系爭448地號土地係合併自臺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而系爭建物興建之初已取得同段441、447地號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故縱有占用系爭448地號土地，亦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

㈢被告王麗驊則陳述：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之測量結果無意見等語。

㈣被告劉周易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具狀陳述：系爭建物建築之始即依地界線建造，並無越界建築之情事，亦無越界之故意，若以測量結果有毫釐之差距為由拆除，必定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等語，資為抗辯。

㈤被告陳張阿冬、徐聚紅、黃佳玢、陳統元、吳梓堅、陳夢飛、張麗蓉、鄭聖于、蔣月嬌、李秀霞、張德輝、洪炳鑫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系爭448地號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語，資為抗辯。

㈥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陳正傑、李立祥、陳弘、張素英、曾于珊、吳珊珊、黃秀雲、連麗珠、廖美惠、李溫素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可資參照。

㈡經查，原告為系爭44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被告則為坐落系爭441地號土地上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渠等所有之建號分別如附表所示等情，有本院110年度補字1554號卷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又系爭建物中附表編號9、10、15、16、21、34、39、44、45、50、56、62、68、69等建號之鐵窗、冷氣搭蓋於系爭448地號土地上方，其位置、占用面積如附圖所示，此經本院會同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測量，製有勘驗筆錄、附圖即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9頁至第33頁），堪以認定。基此，被告徐聚紅、徐文淵、吳世傑、朱有義、陳進順、李明育、許照英、吳於椿、李秀霞、鍾郁玲、曹詩羽、屠啟文、方吉美、郭玉雪、詹鶴齡所有之上開建號搭蓋之鐵窗、冷氣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448地號土地如前所述之位置及面積，且就渠等有占有系爭448地號土地正當權源之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有何占用系爭448地號土地之合法權源，應屬無權占有。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徐聚紅、徐文淵、吳世傑、朱有

義、陳進順、李明育、許照英、吳於椿、李秀霞、鍾郁玲、曹詩羽、屠啟文、方吉美、郭玉雪、詹鶴齡各拆除渠等所有建號所架設如附圖所示之冷氣、鐵窗，核屬有據。

㈢復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民法第773條定有明文。所謂「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應斟酌一般社會交易觀念等具體情事定之，於建築技術所能利用之上下空間或地域，自當然屬之。又揆諸民法第773條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九百九十一條理由謂所有權者，依其物之性質及法律規定之限制內，於事實上、法律上管領其物之權利也，故土地所有人在法令之限制內，於地面地上地下皆得管領之。然因此遽使土地所有人，於他人在其地上地下為不妨害其行使所有權之行為，均有排除之權，保護所有人，未免偏重，在所有人既無實益，而於一切公益，不無妨礙。此本條之所由設也。」，可知該條文就地面地上地下所有權所及範圍並無深度或高度之限制，僅明定所有權之行使，在一定程度下應受有不得違反法令及無礙其所有權行使之限制。準此，原告就系爭448地號土地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應及於土地之上下，系爭土地上空所謂領空權，自屬系爭448地號土地所有權之範圍。而附圖所示之冷氣、鐵窗，均增建在系爭448地號土地之上方，造成系爭448地號土地之上空範圍遭限制，即屬侵害原告之所有權，被告曹詩羽、屠啟文抗辯原告預計興建之建物僅七層樓，其所有權行使亦僅在七層樓之範圍云云，礙難憑採。

㈤又原告主張系爭建物逾越地界建築至系爭448地號土地上，請求被告拆除越界部分，惟經本院囑託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448地號土地範圍進行鑑測，其後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人員會同兩造至現場勘驗測量後，測量結果均認為系爭建物並未使用系爭448地號土地，此有勘驗筆錄、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11年12月2日北市古地測字第1117016776號函、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112年5月17

日測籍字第1121300860號函暨檢附鑑定書、繪製收件日期文號112年3月14日第0000000000號鑑定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㈡第257頁至第271頁、第297頁、第529頁至第541頁、第553頁至第557頁），足認系爭建物並無原告所指越界建築而有占用系爭448地號土地之情事。是系爭建物既未占用系爭448地號土地，原告請求被告拆除越界部分之建物、地上物，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徐聚紅、徐文淵、吳世傑、朱有義、陳進順、李明育、許照英、吳於椿、李秀霞、鍾郁玲、曹詩羽、屠啟文、方吉美、郭玉雪、詹鶴齡拆除如附圖所示之鐵窗、冷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件

編號	地址	應除去之物
1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4	鐵窗
2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4	鐵窗、冷氣
3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4	冷氣
4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4	鐵窗、冷氣
5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4	鐵窗、冷氣
6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4	鐵窗
7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4	鐵窗、冷氣
8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4	鐵窗、冷氣
9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4	鐵窗
10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5	鐵窗
11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5	鐵窗、冷氣
12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5	鐵窗
13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5	鐵窗
14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5	鐵窗

附表			
編號	建號：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門牌號碼：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	所有權人
1	1057建號	82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059建號	80號	李立祥
3	1060建號	80號之1	李立祥
4	1063建號	80號之2	李立祥
5	1066建號	80號2樓	翁大成
6	1067建號	80號2樓之1	何樹勳
7	1068建號	80號2樓之2	謝蓉鈞
8	1069建號	80號2樓之3	宋淑雅

（續上頁）

9	1070建號	80號2樓之4	徐聚紅
10	1065建號	80號2樓之5	徐文淵
11	1072建號	80號3樓	尹章芬
12	1073建號	80號3樓之1	陳弘
13	1074建號	80號3樓之2	李怡潔
14	1075建號	80號3樓之3	陳佑任
15	1076建號	80號3樓之4	吳世傑
16	1071建號	80號3樓之5	朱有義
17	1078建號	80號4樓	吳政芬
18	1079建號	80號4樓之1	黃佳玢
19	1080建號	80號4樓之2	陳統元
20	1081建號	80號4樓之3	吳梓堅
21	1082建號	80號4樓之4	陳進順
22	1077建號	80號4樓之5	葉仁山、葉之盛
23	1084建號	80號5樓	朱湘綺
24	1085建號	80號5樓之1	張素英
25	1058建號	80號5樓之2	陳張阿冬、陳正傑
26	1086建號	80號5樓之3	翁宥愉
27	1061建號	80號5樓之4	邱玲玉
28	1083建號	80號5樓之5	陳夢飛
29	1088建號	80號6樓	吳文忠
30	1089建號	80號6樓之1	曾于珊
31	1090建號	80號6樓之2	張麗蓉
32	1091建號	80號6樓之3	鄭聖于
33	1092建號	80號6樓之4	曾張瀞文
34	1087建號	80號6樓之5	李明育

35	1094建號	80號7樓	葉富鋐
36	1095建號	80號7樓之1	吳珊珊
37	1096建號	80號7樓之2	蔣月嬌
38	1097建號	80號7樓之3	嚴代、嚴仙安、嚴弘
39	1098建號	80號7樓之4	許照英
40	1093建號	80號7樓之5	王鐘廣
41	1100建號	80號8樓	黃秀雲
42	1062建號	80號8樓之1、80號8樓之2	許黃月娥、許仁杰、許士昱、許彥彬
43	1101建號	80號8樓之3	王明娟
44	1102建號	80號8樓之4	吳於椿
45	1099建號	80號8樓之5	李秀霞
46	1104建號	80號9樓	潘世昌
47	1105建號	80號9樓之1	顏秀青
48	1106建號	80號9樓之2	張德輝
49	1107建號	80號9樓之3	謝國璋
50	1108建號	80號9樓之4	鍾郁玲
51	1103建號	80號9樓之5	洪炳鑫
52	1110建號	80號10樓	林佩瑩
53	1113建號	80號10樓之1	邱台妹
54	1114建號	80號10樓之2	潘欣平
55	1115建號	80號10樓之3	王麗驊
56	1116建號	80號10樓之4	曹詩羽、屠啟文
57	1109建號	80號10樓之5	鄭聖于
58	1118建號	80號11樓	廖美惠
59	1119建號	80號11樓之1	陳佳愷

（續上頁）

60	1120建號	80號11樓之2	郭芳志
61	1111建號	80號11樓之3	王又賢
62	1064建號	80號11樓之4	方吉美
63	1117建號	80號11樓之5	連麗珠
64	1121建號	80號12樓	林淑靜
65	1122建號	80號12樓之1	謝伊婷
66	1123建號	80號12樓之2	劉周易
67	1124建號	80號12樓之3	劉淑燕
68	1125建號	80號12樓之4	郭玉雪
69	1112建號	80號12樓之5	詹鶴齡
70	1126建號	80號地下室	李溫素貞